

基于“双高”建设的高职教育校企“双元”育人体系构建

一、校企“双元”育人是“双高”建设的必然要求

1. 校企“双元”育人是发展中国特色高职教育的内在要求。

《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》明确指出，“坚持中国特色”是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的首要原则，高职教育办学坚持中国特色的重要表现之一是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。德育本身具有实践品格，只有在实际生活、工作中通过环境熏陶、实践培养、困难考验，才能真正让正确的思想成为行动的指南，让道德操守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因此，高职教育要健全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，就必须走校企“双元”育人的办学道路，在企业实际工作情境中加强德育工作。工学结合，工在企业，学在课堂，只有高职院校和企业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，才能取得实效。

2. 校企“双元”育人是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的基本形态。人才培养始终是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的核心点，是其价值和意义得以实现的根本支撑。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的主体是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，产教融合要以育人为核心，就需要建立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，在此过程中，校企“双元”育人无疑是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的基本形态，更是高职教育“坚持产教融合”的重要落脚点。

3. 校企“双元”育人是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。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历史也证明，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必然是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式的教育。加快推动我国高职教育的高质量发展，同样需要积极构建校企联合育人模式，即校企“双元”育人模式。

二、高职教育校企“双元”育人的内涵界定

1. 在育人主体地位上，强调学校与企业地位的平等。

2. 在合作关系上，强调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。

3. 在利益诉求上，强调学校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。

三、面向“双高”建设构建校企“二元”育人新体系的路径1.

建立校企合作平台，打造“1+N”架构的校企“二元”育人共同体。面向“双高”建设构建校企“二元”育人新体系，必须把建立校企合作平台、打造校企“二元”育人共同体摆在突出位置。基于“1+N”架构的校企“二元”育人共同体是适用性较强、可复制程度较高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。在“1+N”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中，“1”即代表高职院校，“N”即代表与高职院校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的企业。基于“1+N”架构的校企“二元”育人共同体，是建立在“合作育人”的共同愿景基础上，以校企各方共同利益为纽带，将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起来的联合办学模式。在组织架构上，可由校企双方共同组建院校管理委员会，负责制定学校的办学章程、组织原则和制度体系，同时负责学校办学方向、发展规划、人才培养目标等重大事项的决策。院校管理委员会下设院长及各级管理层，由院长负责院校日常办学和教学事务的决策管理，从而形成制度健全、架构科学、组织完善、管理有力的校企“二元”育人共同体。

2.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群，打造契合产业链发展的专业体系。高职院校要树立专业群建设发展理念，以本校优势专业为引领，整合关联专业建设资源，促进专业结构优化、集群化发展；与企业共同研究制订专业群建设规划和方案，让专业群建设更加贴近市场、贴近企业；要加强对区域产业发展状况的考察研究，围绕区域重点行业产业布局专业，依据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规划设计专业教育内容，实现专业教育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的全方位融合。

3. 加强产教一体化课程建构，打造包含“学校课程+企业课程+岗位实习及企业毕业设计”的三段渗透式课程体系。高职院校要树立多元融合的新课程理念。在学校课程方面，进一步加大实践性教学课程内容和课时数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比重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促进课程结构优化。在企业课程方面，深入企业生产一线，了解企业各类生产、建设、服务、管理岗位的技术技能需求，同时组织专业课骨干教师与企业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共同组建课程设计开发指导委员会，联合开发实践性教学课程。在学生毕业方面，组织基于真实工作情境的岗位实习及企业毕业设计考核机制，让用人单位来评判高职院校毕业生的能力素质，促使高职院校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、适用性。

4. 推动产教融合的实训平台建设，打造特色高水平的实践实训双平台体系。首先要提高重视程度，加大资金资源投入，增强校内外实训平台建设力度。其次要优化校内实践教学平台功能结构，提高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水平。最后要加强企业实训平台建设，促进产学研一体化。（《教育与职业》2019年第24期）